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

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29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15.0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郑垲 王兵 杨鸣波

2020 年 6 月 29 日